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0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潘佩璆議員

缺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何宜威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署理)  
葉麗清女士, JP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鄭美施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交通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54/11-12(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2012年度  
施政報告及施  
政綱領所載運  
輸及房屋局運

輸方面的施政  
措施提供的  
文件

- 行政長官在2011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繼往開來"
- 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載運輸及房屋局在運輸方面各項全新及持續推行的政策措施。

### 跨境交通及基建項目

#### 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項目

2. 王國興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當局預計就大橋本地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提出的司法覆核，將會令大橋本地部分的工程費用增加約65億元。他詢問有關的分項數字，包括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所增加的工程費用。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工程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需要修改施工方法以壓縮工程時間表，務求令大橋如期通車，以及工程價格上升。她表示，所增加的65億元工程費用，已計入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前期工程因為司法覆核而預計所需的額外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出入口與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填海工程將以同一項工程形式推展，因為在同一張合約下進行填海工程，為兩個工程項目提供所需土地，將可減少建造海堤的總長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原本計劃，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和大橋同時於2016年通車，但政府當局現時會分階段完成有關項目。由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在香港口岸連接北大嶼山公路的約3公里高架橋(南面連接路)必須與大橋同時開通，因此政府當局會透過工程安排，令南面連接路可在2016年通車，而連接香港口岸與屯門的海底隧道則會於2017年完成。

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申請撥款以進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政府當局會於下一年就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餘下建造工程申請撥款，屆時將可提供準確的預算數字。由於屯門西繞道項目尚在初步設計階段，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非適當時間估計項目的造價。

5. 關於65億元的分項數字，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單就香港口岸工程而言，在總計304億3,39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開支當中，約63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是因大橋本地工程司法覆核案件導致的額外費用，當中涉及(i)修改施工方法以加速興建香港口岸的基建工程、設施及建築物等的額外費用，包括在填海工程中採用更多海砂作回填物料及相關設備和機器，以及動用額外人手、機器及設施以加快工程進度而引致的費用(有關工程費用增加約40億5,000萬元)；及(ii)工程價格上升(有關工程費用增加約22億5,000萬元)。所增加的65億元工程費用中的餘下2億元屬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前期工程的額外費用。

6. 劉江華議員關注，若有關人士就上訴法庭於2011年9月27日所作裁決提出上訴，將會對大橋本地工程及大橋工程造成影響。他詢問若工程進一步延誤，對成本所帶來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65億元的估計數字，是假設大橋本地工程可於2011年年底前動工。若動工日期進一步押後，政府當局估計工程費用會繼續大幅上升，預計每日增加達3,100萬元。

7. 王國興議員察悉有70多項工程的進度受到大橋環評報告司法覆核的影響後，詢問在該70多項工程中，多少項屬主要運輸基建工程以及有關項目現時的情況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除大橋項目外，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是受司法覆核影響的主要運輸基建項目之一。政府當局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壓縮有關程序，爭取在2012年年中前完成沙中線項目的法定及環評程序。政府當局會爭取於2012年開展建造工程。應王議員的要求，運輸及

政府當局

房屋局局長答允提供資料，述明受司法覆核影響的主要運輸基建項目現時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1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1)126/11-12號文件發出。)

###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

8. 李永達議員察悉，粵港雙方已確定於2012年3月推出第一階段的兩地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他關注來港的內地私家車若違反香港的交通法規，當局可如何採取執法行動。林健鋒議員亦關注這方面的事宜。林議員指出，內地曾發生數宗涉及參與自駕遊的港人的致命交通意外，他詢問在實施配額計劃後，當局有何措施加強香港司機的安全。

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配額計劃首先會發放一次性特別配額予香港私家車，若試行情況令人滿意，及在解決試行期間所遇到的實際問題後，廣東私家車的特別配額會在隨後階段發放。她表示，不論是內地或香港的司機，均須遵守當地的交通規例。為確保道路安全，有關當局會推行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醒和教育過境私家車司機有關內地和香港不同的交通規例。運輸及房屋局亦會鼓勵運輸業團體(例如香港汽車會)，為首次在內地駕車的申請人提供訓練，使他們熟習內地的交通規例。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指出，政府當局仍在與內地當局研究實施細節及具體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解釋，由於在提交一次性特別配額申請時，來港司機必須向有關當局提供所需的資料，因此假如來港司機違反交通規例，有關的執法當局將可追查涉事司機。李永達議員強調，在實施一次性特別配額計劃時，政府當局必需重視和確保道路安全。

11. 甘乃威議員察悉，在推行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只有符合資格的5座位或以下香港私家車車主可以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從香港駕駛私家車進

入廣東省。鑒於香港較為普遍使用7或8座位的私家車，他詢問訂立此規定的理據。黃成智議員認同甘議員的意見，認為同時容許7或8座位私家車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較具成本效益。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只容許"5座位或以下"私家車申請配額的規定是由內地當局提出，目的是先讓小型車輛試行該計劃，配額亦會按過境交通的承受能力，在循序漸進和有控制的情況下逐步推行。若5座位或以下私家車試行該計劃後情況理想，配額計劃的範圍將會擴及其他類別的私家車。

13. 應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實施配額計劃時，有何措施防止輕型貨車非法營運；以及林健鋒議員詢問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的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實施配額計劃初期，當局可能不容許駕車人士經常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她補充，有關當局尚未釐定配額計劃的申請費用。

## 鐵路項目

### *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部)*

14. 甘乃威議員指出，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部)項目已於早前動工興建，工程進展順利，他詢問兩個項目能否提前完工(兩個項目分別預定在2014年及2015年竣工)。

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然爭取該兩條新鐵路線早日通車，但若要把兩個項目的完工日期提前，便需壓縮工程的時間表，當中將涉及額外工程費用。況且，政府當局亦必需提供充足時間進行通車前測試活動，確保新鐵路線的安全。當局並不預期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部)可提前通車。

16. 甘乃威議員提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最近所採購由內地製造的列車將於短期內投入服務。他詢問有關列車會否在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部)使用。甘議員強調市民關注內地製

列車的質素，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列車安全，以回應市民這方面的關注。

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採購列車的工作，一直符合國際標準，按照既定的招標程序進行，所接納的標書是符合有關招標文件內全部要求的最佳標書。港鐵公司很重視鐵路服務的安全，故此亦聘請了獨立專家參與列車招標、內部設計及製造。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港鐵公司亦與列車製造商密切聯絡，確保列車符合有關的規格。

####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

18. 鑒於高鐵香港段和深圳段的通車時間不同，劉健儀議員詢問在香港段通車前，政府當局有何交通安排，方便乘客從香港前往乘搭高鐵深圳段。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高鐵廣州南站至深圳北站及深圳北站至福田站定於2010年至2012年間通車。在高鐵香港段竣工前，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過境旅遊巴士服務的需求，並就提供過境旅遊巴士以配合服務的需求，與有關旅遊巴士營辦商聯絡。

####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19. 陳偉業議員察悉，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是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地機場的合作互補。他詢問當局會否一併推行港深西部快速軌道與大橋兩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已納入於2011年3月展開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研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是促進前海及新界西北地區的發展，所以這條鐵路的設計必須以這兩個發展區的規劃先行，再作配合。隨着前海及新界西北地區發展項目的推進，當局會因應各項更趨明朗的規劃參數，進行更詳細的研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是獨立的工程項目，不會與大橋項目一併推行。

### 北環線

2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黃成智議員提問時表示，北環線的規劃亦已納入《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研究。

### 其他運輸相關的措施

#### 環保巴士及加強車輛維修保養

21. 李鳳英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建議採取一些運輸相關的環境保護與保育措施，包括建議撥款1億8,000萬元，供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便全面測試電動巴士在不同環境、不同路線下的運作表現，另外預留1億5,000萬元為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車主提供一次性的資助，幫助他們更換"催化器"。她詢問有關建議的詳情。

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落實這些新措施屬環境局的職權範圍，但運輸及房屋局會協助與交通服務機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如零排放電動巴士試驗行駛的測試成功，政府當局會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以合適的方法推動巴士公司更全面使用電動巴士，以及適當地在巴士專營權中加入有關條款。她又表示，現時的專營權已訂有條款，要求巴士公司所採購的新巴士須採用市場上最新及獲確認的環保技術。

####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23. 陳偉業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提及政府建議使用公共資源，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等符合資格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讓他們可以在任何時間以2元搭乘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兩名委員分別詢問這項優惠計劃會否包括離島渡輪及公共小巴，以及推行的時間表。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落實優惠計劃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不過，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亦會參與其中，就有關的安排與公共交通機



構磋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述，由於公共交通機構需要時間修改軟件及可能須修改硬件(可能須更換八達通讀卡機)，故此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年夏季前實施優惠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若實施優惠計劃，便需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完成所需的程序亦需時。

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確認，離島渡輪將會包括在優惠計劃內，至於將公共小巴納入優惠計劃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仍在考慮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本港乘客中，約七成是乘搭專營巴士、港鐵或渡輪的，所以政府當局應按原定計劃盡快實施優惠計劃。她補充，若將優惠計劃擴及公共小巴，將須解決的問題會很多，因為這涉及多家公共小巴營辦商及大量路線。

26. 然而，對於優惠計劃要待明年夏季才推出的理由，黃成智議員不表信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現時大量的讀卡機須作修改。舉例而言，輕鐵及港鐵接駁巴士裝置的讀卡機現時並無於星期三、六及非星期日的公眾假期提供長者2元乘車優惠。

27. 陳淑莊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建議，但卻關注此優惠計劃可能令不受歡迎的巴士路線乘客量增加，阻礙專營巴士服務重組的進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設有機制監察專營巴士的服務，包括巴士票價、乘客量及路線的規劃。她補充，專營巴士服務重組是持續進行的工作，為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重組巴士的服務。

#### 其他意見及關注事項

##### *推行基建項目的建造業人手*

28.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未來數年同時推行多項基建工程，她關注建造業是否有足夠人手供應，以推行該等工程項目。

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局及建造業已完成往後數年建造業人手供應情況的研究。建造業並無對業內是否有足夠人手以推行工程項目提出關注。路政署署長又表示，為配合建造業人力需求日增的情況，發展局與建造業合作推出名為"Build升"的宣傳計劃，以推廣培訓計劃，為有意投身建造業的青年人提供培訓，亦鼓勵承建商招聘工人並加以訓練。

#### *將軍澳的交通需求*

30.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將軍澳的交通問題。她認為將軍澳支線的"3+1"服務模式未能應付服務需求，有需要改善。根據該服務模式，在繁忙時段，由北角開出的列車，每4班列車當中，首3班列車將行走至寶琳站，第4班列車則行走至康城站。她又指出，將軍澳交通擠塞的問題非常嚴重，繁忙時段尤甚。她詢問有何措施改善此情況，又會否提供康城站至其他港鐵車站(例如坑口站)的接駁巴士服務。

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與有關區議會聯絡，以滿足將軍澳居民的交通需求，包括檢討鐵路和專營巴士服務的班次。她補充，運輸署亦會考慮劉議員的建議，提供康城站至其他港鐵車站的接駁巴士服務。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1</sup>補充，將軍澳——藍田隧道連接西面啟德發展區的T2主幹路，並透過中九龍幹線與西九龍連接起來，組成策略性道路網中的六號幹線。規劃中的跨灣連接路把將軍澳——藍田隧道連接至將軍澳新市鎮東南面，為車輛交通提供一條繞道，避免將軍澳市中心的交通擠塞。她表示上述工程項目的進度處於不同的階段。中九龍幹線已展開詳細設計工作，其他項目的初步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仍在進展中。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允提供上述項目推行進度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29日